

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暫行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高市府四維海五字第 1000009910 號

第一條 為規範高雄市(以下簡稱本市)陸上魚塭養殖漁業之登記及管理，並依漁業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制定本暫行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暫行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海洋局。
本暫行辦法所規定之事項，主管機關得委託本市各區公所為之。

第三條 本暫行辦法所稱陸上魚塭，指於本市沿岸最高潮線以內之陸地圍築、挖築或以建構室內養殖池設施，供繁殖或養殖水產動植物之設施。

第四條 經營陸上魚塭養殖漁業(以下簡稱養殖漁業)，其土地及水源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土地使用：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

(一) 非都市土地編定為養殖用地者。

(二) 非都市土地除工業區及特定農業區外，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、丙種建築用地、窯業用地或農牧用地，且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作為養殖使用者。但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屬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，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為從來使用者。

(四) 依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得作為養殖使用者。

二、水源使用：取得水權狀、臨時用水執照或其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。

第五條 經營養殖漁業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：

一、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二、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。

三、符合前條規定之土地及水源使用證明文件。

主管機關審查前項申請，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。

第六條 養殖漁業登記證有效期限不得超過五年，期滿失其效力。期滿需繼續經營者，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，依前條規定重新申請發證。

第七條 養殖漁業人變更時，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，依第五條規定重新申請發證。

第八條 養殖漁業登記證登記事項變更時，除前條情形外，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，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。

第九條 養殖漁業登記證遺失或毀損時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。

第十條 養殖漁業人終止經營時，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，檢具原領養殖漁業登記證，向主管機關申請歇業登記及註銷養殖漁業登記證。

第十一條 養殖漁業人不得繁殖或養殖未經核准進口之水產動植物。養殖漁業人繁殖或養殖之水產生物發生傳染疫病、重大病變或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時，除應向主管機關通報外，並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
第十二條 為加強養殖漁業之管理，主管機關得會同本府地政、水利、環保及衛生等有關機關查核其經營情形，養殖漁業人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前項人員於執行查核時應提示身分證明文件。

第十三條 養殖漁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養殖漁業

登記證：

- 一、養殖漁業之土地或水源使用與原登記不符者。
- 二、違反地政或都市計畫相關法令，經處分確定在案者。

第十四條 養殖漁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八款規定處罰：

- 一、違反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，經主管機關限期申請登記，屆期仍未申請者。
- 二、違反第十一條規定繁殖或養殖未經核准進口之水產動植物者。
- 三、拒絕、規避或妨礙依第十二條規定之查核者。

第十五條 本暫行辦法施行前已領有之養殖漁業登記證，得繼續使用至有效期限屆滿止；期滿如需繼續經營者，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養殖設施如有建築物或魚塭用水，應符合建築法或水利法等有關法規規定。

第十七條 本暫行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